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新 2901 破申 7 号

申请人：某局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杨某，该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某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提交《关于申请将某甲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书》，以其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且被申请人已具备重整原因、重整可行性及重整价值为由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的重整申请，并依法终止对某甲公司的预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某甲公司（以下简称某甲公司）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，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销售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及服务、建筑装潢材料、卫生洁具、木材、水暖电器材、陶瓷制品、五金机电（刀具除外）、家具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某甲公司因经营不善，资金链断裂，其承建的“某项目”自2025年12月起全面停工，实际控制人因涉案被羁押，引发购房人集体维权事件频发，为准确识别某甲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本院于2026年6月26日决定受理本案预重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，于2026年7月2日指定清算组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（临时管理人）。预重整期间，预重整辅助机构依法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、完成债权审查与财产调查，并编制形成《某甲公司预重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预重整方案》）。

2026年8月24日，某甲公司预重整案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预重整方案》分四组进行了审议表决。在规定的表决期内，各表决组表决结果如下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：共143户债权人，表决权总额230,934,880.17元，其中同意117户，占本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92.13%，债权金额224,779,624.17元，占本组全部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97.33%；职工债权组：共23户债权人，表决权总额1,738,310.70元，其中同意21户，占本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%，债权金额1,422,750.70元，占本组全部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81.85%；税款债权组：共1户债权人，表决权总额3,704,302.25元，其中同意1户，占本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%，债权金额3,704,302.25元，占本组全部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100%；普通债权组：共2763户债权人，债权总额

726,463,768.43 元，其中同意 2164 户，占本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88.43%；债权金额 590,414,805.43 元，占本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.27%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及《阿克苏地区预重整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为该组通过。经核对，各表决组均已满足前述表决通过标准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具备破产原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未履行的合法债权，其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主体适格。某甲公司由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某甲公司承建的“某项目”自 2025 年 12 月起全面停工，现国有全资企业某乙公司拟投资盘活“某项目”，确保社会稳定。从阿克苏市经济发展角度出发，结合“某项目”自 2025 年 12 月起全面停工的实际情况，且预重整期间形成的《预重整方案》已经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，某甲公司具备重整可能性，依法应当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、第八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局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郭	刚
审	判	员	牛复	云
审	判	员	黄靖	翔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吕 芳 林